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
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
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

2011年5月31日至6月3日，纽约

会议形式以及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草案

一. 会议形式草案

1.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会议,将根据大会第 65/37 号决议第 163 段的规定召开。
2. 大会第 65/37 号决议第 163 段请秘书长按照第 59/24 号决议第 73 段以及第 60/30 号决议第 79 和 80 段的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召开工作组会议,并提供全面会议服务,以向大会提出建议。大会还请秘书长竭尽全力,在现有资源范畴内满足这项要求。工作组是根据大会第 59/24 号决议第 73 段成立的。

工作方法

2. 会议将由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帕利塔·科霍纳和荷兰外交部法律顾问里斯贝特·莱茵扎德这两名共同主席主持,共同主席是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并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需有代表的情况下任命的。
3. 共同主席拟订了供工作组讨论的会议形式草案,以便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4. 工作组会议将包括开放给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第 79 段所列所有方面参与的全体会议,以及酌情按照大会会议适用的有关议事规则召开的闭门会议。

议程和附加说明的议程

5. 共同主席为工作组会议拟订了一份临时议程。会议将审议和通过其议程。为了协助各代表团为工作组会议作好准备,共同主席还编写了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见第二节)。



背景文件

6. 根据大会第 65/37 号决议第 167 段，秘书长在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66/70)中，根据从各国和国际主管组织索取的资料，已列入有关对国家管辖以外区域已有规划的活动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估资料，包括能力建设需求。报告还载有有关组织最近的活动情况、可能的选择和办法，以促进国际社会就关键问题进行合作和协调，而更详细的背景研究将有助于各国对这些问题的审议。

工作组会议的成果

7. 大会第 65/37 号决议第 163 段规定，工作组的任务是向大会提出建议。共同主席将提出建议草案，供工作组审议。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在建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前提出修正案。工作组通过的建议将作为会议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由共同主席转递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

二.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20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1. 会议开幕

8.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宣布工作组会议开幕。

9. 共同主席致开幕词。

项目 2. 通过议程

10. 将请工作组审议并酌情通过 A/AC.276/L.5 号文件所载的会议议程。

项目 3. 工作安排

11. 将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所载的会议工作安排。

12. 议程项目时间表是指示性的：视讨论进展情况，议程项目可以提前。

项目 4. 审查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科学、技术、经济、法律、环境、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包括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活动

13. 在此项目下，将请各代表团讨论第 59/24 号决议第 73(a)和(b)段提及的问题，即：回顾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过去和现在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进行的活动；审查这些问题的科学、技术、经济、法律、环境、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

14. 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尤其要请各代表团讨论第 65/37 号决议第 165 和第 166 段提及的问题。在第 165 段，大会除其他外，吁请各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并按照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进一步讨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有关法律制度，同时考虑到各国对《公约》第七部分和第十一部分的意见，以期就此问题进一步取得进展。在第 166 段，大会邀请各国在工作组会议上，在工作组任务规定范围内，进一步审议海洋保护区和环境影响评估流程问题。

15. 相关信息载于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6/70，第 12 至 210 段)。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4. 审查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科学、技术、经济、法律、环境、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包括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活动(续)

20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4. 审查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科学、技术、经济、法律、环境、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包括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活动(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4. 审查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科学、技术、经济、法律、环境、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包括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活动(续)

项目 5. 酌情指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可能的选项和方法

16. 在此项目下，将请各代表团讨论第 59/24 号决议第 73(d) 段提及的问题，即酌情指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可能的选项和方法。

17. 在这方面，还将请各代表团讨论大会第 65/37 号决议第 165 和第 166 段提及的问题。

18. 相关信息载于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同上，第 211 至 261 段)。

19. 因此，建议各代表团按以下顺序酌情指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可能的选项和方法：

- (a) 加强信息库(同上，第 213 至 221 段)；
- (b)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同上，第 222 至 227 段)；
- (c) 执行(同上，第 228 至 234 段)；

(d) 综合管理和生态环境办法(同上,第 235 至 239 段)以及跨部门合作与协调(同上,第 257 至 261 段);

(e) 环境影响评估(同上,第 240 至 244 段);

(f) 以地区为基础的管理工具,特别是海洋保护区(同上,第 245 至 251 段);

(g) 海洋遗传资源(同上,第 252 至 256 段)。

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5. 酌情指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的可能的选项和方法(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6. 查明关键问题,对其进行更详尽的背景研究将有助于各国审议这些问题

20. 在此项目下,将请各代表团讨论第 59/24 号决议第 73(c)段提及的问题,即查明关键问题,对其进行更详尽的背景研究将有助于各国审议这些问题。

21. 在这个项目下进行的讨论将考虑到大会第 65/37 号决议第 165 和第 166 段。

22. 相关信息载于秘书长的报告(同上,第 262 至 268 段)。

2011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7. 审议提交大会的建议

23. 共同主席将提出建议草案,供工作组审议。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对草案发表评论意见并通过建议,随后按照第 65/37 号决议第 163 段的要求,将这些建议转递大会。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7. 审议提交大会的建议(续)

项目 8. 其他事项

24. 工作组将审议代表团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

项目 9. 会议闭幕。